《犯罪學》

一、有關古代有「孟母三遷」的故事及現今社會上父母親讓孩子跨區就讀明星國中或考取明星高中的 社會現象,請以美國犯罪社會學家蘇哲蘭(Edwin H. Sutherland)在1939年所提出的差別接觸 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內容觀點,來說明父母親對學習環境不佳的憂心。 請詳加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老師於考情重點提示講座曾強調:近期命題趨勢無論三等或四等犯罪學考題,傳統犯罪學理論有復 甦再生趨勢,建議考生萬不可只偏重新興理論(如:環境犯罪學),而應針對傳統理論深入剖析。老 師也在「矯正三合一題庫班」有系統地整合近年監所員試題各傳統犯罪學理論考點,考用書更有詳 實的論述,相信用功細心的考生,此題必能穩操勝券。	
答題關鍵	回答本題,應就差別接觸理論之概念緣起加以描述;其次,應就該理論內涵,尤其是犯罪是透過學習而來之核心概念加以論述,最後再結合題意臚列差別接觸理論之九大命題,完整依題意呈現父母重視學習環境的原因。	
考點命中	《犯罪學(概要)》2019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七章。	
重要程度	★★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差別接觸理論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概說:

- 1.理論主張:文化衝突的社會中犯罪定義互不相同,犯罪行為、動機及技巧是透過學習,當接觸「犯罪人的價值觀」多於「非犯罪人的價值觀」時,即可能會犯罪。
- 2.犯罪預防之策略:親密與同儕團體以及大眾傳播媒體對行為人影響很大,故應重視個案社交網絡,強化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

(二)理論緣起:

- 1.犯罪是學習而來: Sutherland 於 1939 年提出該理論,是第一個針對個人來討論犯罪形成的理論,它較不重視個人特質或外在環境,認為犯罪是文化衝突、社會解組與接觸犯罪者並學習而成的結果。
- 2.理論溯源:此理論深受 Quakers 不良同伴理論(The Theory of Bad Company)與 Tarde 模仿法則(Law of Imitation)的影響。
- 3.芝加哥學派「犯罪區位」與「統計應用」及「生命史」探討,影響蘇氏犯罪是學習而來的理念,他亦認同 文化衝突理論,相信移民區犯罪會學習傳遞。
- 4.蘇氏運用「質性研究方法」,於監獄研究職業竊盜的心得以及社會學形象互動理論的觀點,亦啟發他體認到人際互動接觸能習得犯罪。

(三)犯罪學習的基本構造:

- 1.學習內容:包括從事犯罪的特殊情形、犯罪動機、驅力、合理化與態度以及違法係有利的觀念,都屬認知要素,觀念的學習。
- 2.學習過程:是與親密團體接觸而學習,學習過程比學習內容更加重要,是否違法的關鍵非其經驗的社會與心理情況,而是他對經驗賦予的意義,當違法有利強於違法不利的觀念時,犯罪將於焉產生,故孩童的親密團體宜加以慎選。
- 3.學習程度:行為人接觸的親密團體如何賦予刑法意義,對之影響深遠,其程度則視與該團體接近的頻率、 先後及持久性而定。

(四)差別接觸理論的九項命題:

- 1.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與繪畫寫作或閱讀的學習過程相同。
- 2.犯罪是與他人互動中學習而來,須自犯罪教授者學習犯罪,無他人協助犯罪無法習得或發生。
- 3.犯罪的學習主要發生在個人親密團體(Intimate Personal Group)中,如家庭、朋友等影響最大,這也是孟母三遷的主要考量。
- 4.犯罪的學習包括技巧、動機、合理化及態度等,故孩童多是從其他友伴處學習到竊盜或使用藥物的技巧或 動機。

109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5.犯罪動機或技巧乃個人對學習到法律或犯罪有利或不利定義的多寡而定。
- 6.個人接觸有利犯罪的定義多則易成為犯罪人,故孩童遵守或違反法律的可能性乃受其所處社會互動品質的 影響。
- 7. 差別接觸會因頻率(frequency)、持久性(duration)、先後次序(priority)和強度(intensity)而有差別。
- 8.犯罪行為學習機轉與其他行為學習機轉相同,犯罪行為的學習過程與其他行為的學習過程完全一樣。
- 9.犯罪雖可解釋一般的需要和價值,卻不被這些需要和價值所解釋,因為非犯罪行為亦能滿足這些需要和價值。
- 二、家庭因素在少年犯罪行為上具有關鍵性之影響,早已為學界研究所證實,請舉出5種影響少年犯罪行為產生之家庭層面因素。並請以美國犯罪學家赫胥(Travis Hirschi)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之論點來說明如何有效預防少年犯罪?請詳加說明之。(25分)

	若說犯罪預防題型是近年犯罪學必考題,可說毫不為過。由於家庭的功能除了供給衣食住等基本需
	要,更有培育正常的人格與情緒等功能,少年犯罪實與家庭功能有重要之關聯,故考生須瞭解家庭
命題意旨	對犯罪之影響及其預防。98年監所員即考出一家庭是小孩社會化的第一個機構,也是預防犯罪的重
	要單位,說明家庭與犯罪(或偏差行為)的關係以及家庭如何預防犯罪或偏差行為」而所謂「管破
	非關貧」口訣,大家應該熟悉到不行,希望考生本題作答愉快順利。
	請考生先說明家庭之功能與重要性,再分項說明家庭對青少年偏差與犯罪之負面影響因素(口訣:
答題關鍵	管、破、非、關、貧),並依題意說明社會控制理論對犯罪預防之對策,其中特別留意強調 Hirschi
	主張父母應扮演如觀護人般角色之觀點。
考點命中	《犯罪學(概要)》2019 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七、十六章。
重要程度	★★☆☆☆

【 擬答 】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家庭對少年之功能與重要性:

- 1.家庭奠立人格發展及社會化基礎,兒童於早期家庭所給與教養關愛的良窳,對未來犯罪有相當的預測力; 學者對青少年犯罪之家庭調查,均證實陷犯罪者,家庭環境常缺乏正常家庭應具之某種功能。
- 2.家庭的功能:
 - (1)供給衣食住等基本需要。
 - (2)培育正常的人格與情緒。
 - (3)訓練生活習慣及社會性。

(二)5種影響少年犯罪行為產生之家庭層面因素:

- 1.管教不當:管教是否嚴苛、寬鬆或期望過高,會影響子女性格,過嚴會產生攻擊或補償性反社會行為;太 過放縱將造成無法遵守規範而有反社會人格,偏愛不公將使子女產生消極報復及轉移攻擊。
- 2.破碎家庭:指配偶婚變、死亡、失蹤,無法發揮管教子女功能。功能之不全比結構之破碎影響更大,不和 諧缺乏溝通關愛的家庭中,比形式上的破碎,影響少年偏差更大。
- 3.非行家庭:在此環境成長易受親人偏差思想行為耳濡目染,合理化許多行為,而較正常家庭少年易生偏差或犯罪。
- 4.親子關係不良:父母子女關係不能親近和諧互動,會影響少年人格發展與行為。
- 5.貧困家庭:直接影響,如:促使偷竊他人財物;間接影響,如:父母受教育不高,管教能力差,易造成其偏差;貧困家庭子女多且環境狹小,雜亂環境對子女教養不利;貧窮常引發居住、飲食或醫療缺陷。

(三)社會控制理論之犯罪預防策略:

- 1.赫胥(Hirschi)認為人之所以不犯罪是因為個體和社會間有依附、致力、參與及信念等社會鍵牽制,假如孩子與父母間有距離,孩子將不能習得道德規範的約束,能適當地發展出良心(Conscience)與超我(Superego)。
- 2.青少年對教育的抱負越高,愈不可能犯罪。即青少年愈奉獻於教育活動,他愈不可能犯罪,當他抱負愈高, 且奉獻於較高地位之職業時,其犯罪比率愈低。
- 3.青少年參與團體活動,具明顯遏阻犯罪功用,如經由義務教育、招募入伍、提供參與康樂活動或提早就業,可暫時地終止根深蒂固或以犯罪次文化為取向的徵候。
- 4.教養子女原則: Hirschi 強調父母應像觀護人一般,關注子女、監督瞭解子女行為、子女偏差時要承認並面對、懲罰譴責子女偏差或犯罪行為。

109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5.當前社會變遷劇烈、解組迅速,社會規範不易發揮作用。復以青少年生涯正介於生心理急劇變化,社會關係處於依賴與獨立間,若遇傳統的依附感鬆脫,道德倫理信念又受衝擊,極易在社會鍵薄弱或脫離社會規範下犯罪。
- 三、在犯罪學的發展研究歷程中,發展犯罪學相關理論的產生即在瞭解為何有些人會犯罪?又為何有些犯罪人會中止犯罪?而其中的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y)及潛在特質理論(Latent Trait Theory)即來解釋此一現象,請說明此2種理論其各別之觀點,並加以說明其彼此主張之差異性為何?(25分)

	發展性理論是當代犯罪學理論之執牛耳者,無論研究所入學考試、警察特考、觀護人考試,抑或監
	獄官或監所員犯罪學考試,均儼然成為必考命題焦點,本次出題並不意外,屬於考古題之命題題型。
答題關鍵	請考生先說明發展犯罪學理論的形成背景,再分項說明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y) 及潛在特
	質理論 (Latent Trait Theory)之各別觀點與主要支派理論,並依題意說明兩者之差異性,因答題範圍
	較廣,應留意篇幅之掌握,避免過於冗長。
考點命中	《犯罪學(概要)》2019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九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發展犯罪學理論的形成背景

- **1.重視犯罪生涯:**學者逐漸重視犯罪生涯(Criminal Career)的發展與形成歷程(progression),並累計許多研究成果,進而逐漸開拓出所謂發展性理論,成為當代犯罪學重要之一環。
- **2.強調多元因素:**主張犯罪之開始(On Set)與持續 (Continuation) 非基於單一因素,強調用許多發展因素 (developmental factors) 的相關聯性來解釋複雜的人類行為。
- 3.發展犯罪學理論可分為2種支派:
 - (1)生命歷程理論:人們經由生活過程、社會與人格特質將經歷改變與影響行為;解釋為何有些人在犯罪風險孩童期卻停止犯罪。
 - (2)潛在特質理論:主要特質長久穩定不變,並控制了人類的發展;並憑以解釋犯罪的連續性及慢性犯罪人。

(二)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y) 及潛在特質理論 (Latent Trait Theory)之各別觀點與主要支派理論:

1.牛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 (1)影響犯罪之因素包括多重的社會、個人、經濟等因素,且此因素隨人的成長而變化,偏差行為與犯罪行 為亦將跟隨著改變。
- (2)該理論主張犯罪性會受到個體的特質和社會經驗所影響,其犯罪生涯發展變幻莫測,有可能惡化亦有可能中止。
- (3)代表理論:宋貝利(Thornberry)的互動性犯罪理論、羅伯(Loeber)的少年犯罪路徑研究、辛普森與勞伯(Sampson & Laub)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等屬之。

2.潛在特質理論(Latent Trait):

- (1)認為人出生不久即具有犯罪特質(Latent Traits),隨時間發展而穩定不變。早期學者如艾康(Aichorn)即主張潛伏性偏差行為概念,晚近學者如威爾森(Wilson)、赫史坦因(Herrnstein)及高佛森(Gottfredson)與赫胥(Hirschi)亦主張犯罪者有我行我素與「低度自我控制的特質」。
- (2)此派學者認為此特質具持續性,在個體出生或出生不久即形成,並在日後人生過程呈現穩定而不易改變 進而肇致犯罪的特性。
- (3)代表理論或研究: 葛魯克夫婦(Gluecks)少年人格特質的研究、渥佛崗(Wolfgang)慢性犯罪人研究、 高佛森以及赫胥(Gottfredson & Hirschi)一般性犯罪理論、柯文(Colvin)差別壓迫理論等屬之。

(三)生命歷程理論及潛在特質理論主張之差異性:

- 1.生命歷程理論主張人們經由生活過程、社會與人格特質將經歷改變與影響行為,犯罪生涯乃依戲劇化的過程,無法由早期生命經驗加以預測。
- 2.潛在特質理論主張人的主要特質控制了人類的發展,犯罪傾向一旦形成則終生不變,犯罪生涯曲線會有改變是因為犯罪機會的變化。

109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四、在犯罪被害相關研究中發現,有某些人因其個人特性是很容易「重複被害」(Repeat Victimization),導致於成為所謂的「慢性被害人」(ChronicVictims),在1996年學者 David Finklhor 及 Nancy Asdigian 提出3項說明容易導致成為「慢性被害人」個人特徵所指為何? 另請舉出2種生活中會發生「重複被害」犯罪型態,並說明其重複被害之原因為何?(25分)

	<u> </u>
	被害者學(Victimology)是一門新興科學,以犯罪被害人為主要研究對象,研究被害人人格特質、
	被害人與犯罪人互動關係、被害人犯罪恐懼、被害預測與被害預防、被害補償、被害人協助與處遇、
命題意旨	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權利地位的提升等問題;其中學者 Finklor and Asdigin 指出重複被害理論,
	主張前次被害經驗是未來被害的預測指標,有被害經驗者較無被害經驗者,被害風險會較高。此次
	雀屏中選成為考題,但課堂上早已被老師多次強調。
	本題應先說明重複被害之意義,再以口訣說明容易成為「慢性被害人」之個人特徵:弱、滿、增;
答題關鍵	進而就生活中會發生「重複被害」的犯罪型態與原因。老師建議可舉住宅竊盜以及家庭暴力為案例,
	運用學者之論述完整討論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犯罪學(概要)》2019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十一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重複被害之意義:

- 1.所謂重複被害,指被害現象重複發生於同一個人或是同一個地點(Doerner and Lab, 1998)。
- 2.學者 Finklor and Asdigin 指出, 前次被害經驗是未來被害的預測指標, 有被害經驗者較無被害經驗者, 被害風險會較高。
- 3.重複被害觀念不僅可說明「人」也適用在「地」的因素,過去曾發生犯罪的地點或被害人,再次遇害的可能性高於未曾被害的地點或人。
- 4.重複被害的特質亦遵守「80-20 法則」, 即 80%的犯罪事件集中於 20%的犯罪地點。
- 5.學界一致贊同如同控制了大部分的職業犯罪人犯罪,會相對的防止大部分的犯罪事件發生一般,若犯罪預防的措施能使得大部分的重複被害者不再遭受到被害,則可以減少大部分的被害情況(Farrell,1995)。

(二)容易成為「慢性被害人」之個人特徵:

- 1.標的弱點因素:受害標的因自身弱點因素致無法阻止犯罪的發生。
- 2.標的滿足因素:被害者因自身所擁有特質或技術為加害者所需求,因此使其成為加害者的犯罪標的。
- 3.標的憎惡因素:因被害者引起加害者的憤怒、嫉妒而受害。

(三)生活中會發生「重複被害」犯罪型態與原因:

- 1.住宅竊盜:
 - (1)容易反覆發生住宅竊盜的地點,常屬於位在治安不好的地區,而且又沒有加裝保全系統或其他安全系統時,先前的犯罪事件會標示出(flag)該被害者或該地區的弱點(flag account),該住宅或商家就會像磁鐵一般吸引著犯罪人上門,反覆發生竊盜案件。
 - (2)政府及警方擬訂政策時,應預防這少部分的地點重複被害。藉集中警力或巡邏警網在有限目標和地區, 使有限資源能發揮最大預防犯罪的效用。
- 2.家庭暴力:
 - (1)老弱婦孺等居家成員容易受同居而有暴力傾向者之家暴攻擊,主要原因是被害人有較多引發加害人憎惡的情況,如:言語刻薄、吵鬧不休等,由於被害人無力反抗或無法脫離家庭,先前的家暴行為未受懲罰亦將會助長後來再次家暴的發生。
 - (2)重複家暴易發生在高風險家庭,加害人重複施暴可能是加害者理性選擇的結果,蓋因加害者學習到被害者的弱點,進而不斷利用此弱點,如:對妻子家暴的丈夫認為妻子不會報警,故不斷毆打她。